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鄭筑珈
電 話：(02)7736-7721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35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35308A00_ATTCH1.pdf、0035308A00_ATTCH3.ods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（師藝司）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教育部
112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增能回
流課程」之研習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002386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校本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，協助推動十
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與教學，強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
召集人推動社群之能量，爰教育部（師藝司）委請臺北市
立大學辦理旨揭培訓課程。
- 三、旨揭培訓計畫於北區、中區、南區、東區分別辦理社群召
集人（講師）增能回流培訓課程，各區辦理時間及地點如
下：
(一)北區：112年5月6日（星期六），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
區。

(二)中區：112年5月27日（星期六），臺中市立惠文高中。

(三)南區：112年4月29日（星期六），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小。

(四)東區：112年4月22日（星期六），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。

四、請貴校就所屬符合資格之教師推薦參與培訓，參與資格及場次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資格：曾參與教育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初階、進階或高階講師培訓課程，並取得認證之教師。

(二)請依據所屬區域薦派教師參與培訓課程（薦派之區域供參考，報名學員可視情況選擇研習之區域；離島地區縣市可擇一場次參與）：

1、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宜蘭縣。

2、中區：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
3、南區：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縣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。

4、東區：花蓮縣、臺東縣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至112年3月25日（星期六）前受理報名。請貴校將附件檔之「增能回流課程縣市報名表單」（excel檔）填寫完畢後回傳至臺北市立大學承辦人員之信箱。

(二)教師個人上網填寫報名：請於112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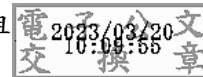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ipei.edu.tw/112>。

六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陳鈺珊小姐，電

話：(02)2311-3040轉8435；E-mail：cyc3150@go.
utapei.edu.tw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

線